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細則

115 年 0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之，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依其他規定或情況特殊得專案辦理抵免者。

第三條 本系轉系生及選修外系課程之申請課程抵免者需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使得同意抵免，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四技日間部學生取得乙級「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可抵免「普通化學實驗」課程，需檢附證照影本。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畢業，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四)入學本系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

- (一)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系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系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三、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四、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考入學新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六、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二)大學部修習碩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

1.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須檢附所修習碩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證明，並檢附入學年碩士班及四技部或二技部課程標準表。
2.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惟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所採計之學分數不予抵免。

第四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學生提出之抵免申請書，須提送系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核，並送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未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本系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第六條 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第七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八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課程抵免學分時，除本校學生畢業者，轉學(系)生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並請至系統填寫抵免申請表，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系辦統一公告學生辦理申請時間，請學生自行至本校抵免系統申請抵免單。
- (二)印出抵免申請單後先辦理校共同科目（國文、英文、通識科目）抵免，並至體育室、軍訓室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辦理體育、軍訓及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之抵免。
- (三)完成前項手續紙本再親送系辦，系辦依規定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通知學生領取學分抵免單依序流程送文理學院審查及教務處複核。
- (四)學生抵免審核通過後，已抵免課程者請於加退選期間進行課程退選。

二、申請學分抵免時間依本系公告為主，逾期申請者請於下次公告時間申請。

教務處公告抵免開放受理時間，線上申請後需列印抵免審查表至各單位審核蓋章，並繳交至教學業務組完成抵免程序，但應屆畢業學生及延修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 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修課前申請，本申請案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生效

申請日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本 系	課 程 名 稱			
	學 制		學 時 數	
外系 或 外校	申請學校 (如為本校免填)			
	學 制			
	申請系所			
	課 程 名 稱			
	選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 時 數	
申請原因				
<b>審核欄</b>				
本案經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本表於開學前2週，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本系修本校他系或他校系課程大綱。
3. 課程名稱不相同者請檢附課程大綱。

修訂歷程：

115 年 0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15 年 0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